

澳洲航空公司关于代理条款和条件标准的变更通知

致各位代理: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澳洲航空将对代理条款和条件标准作出重要变更, 如果您的企业销售或推广澳航机票等产品, 则将适用这些条款。请阅读这些条款。

与前一版本相比的变更包括:

分销

- 预订必须在同一地点生成及出票 (第 5.1 条)。
- 出票地为澳大利亚、新西兰或美国的预订, 其售后服务须在原出票地进行 (第 5.3 条)。
- 所有在 GDS 系统中修改出票地 ID 的行为均严格禁止 (第 4.1 (e) 条)。
- 除非澳航另有批准, 否则代理商必须确保澳航特惠票价是由上传有特惠票价的 PCC 所有者出票的 (第 4.2 (c) 条)。
- 代理商必须将其预订 PCC 与票务 IATA 和/或 TIDS 关联起来, 使两者在 PNR 中都可见 (第 4.1 (d) 条)。

请访问链接

<https://www.qantas.com/agencyconnect/au/en/qantas-standard-agency-terms-and-conditions.html>, 查看完整版澳洲航空公司关于代理条款和条件标准的变更通知。

澳航希望所有代理商都遵守条款。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将由我们的代理商合规团队进行监控如有任何疑问或对合规性的关注,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gencycompliance@qantas.com.au 或与澳洲航空销售部进行联系, 谢谢合作!

上海办事处: shanghai@qantas.com.au (上海地区)

广州联络处: operations-can@holidaytours.net (华南地区)

外地市场联络处: httsha-qf@holidaytours.net (除以上地区)

澳洲航空销售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